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108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處註冊組》



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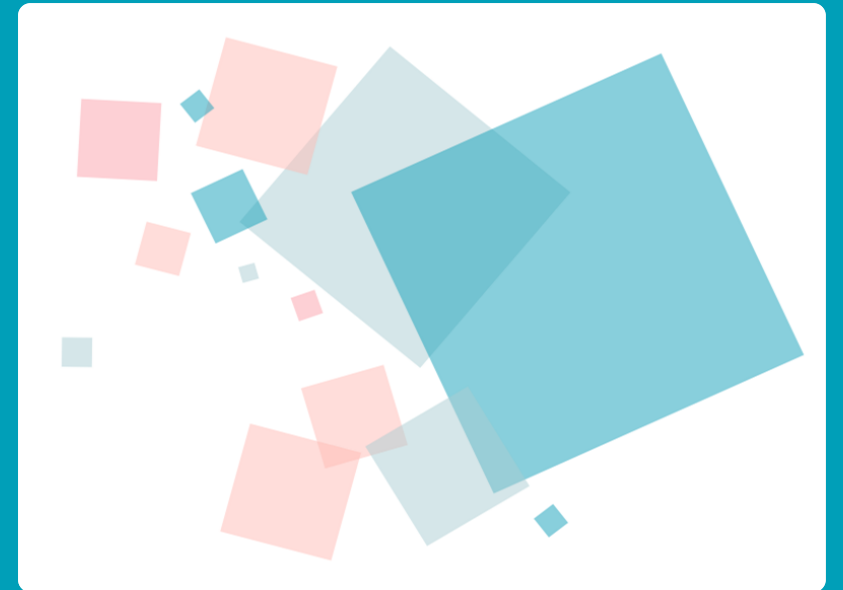
申請期限

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限

//
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請於109年3月2日至109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

//

➔ 應於**109年7月31日前**舉行學位考試。





檢附資料

申請者需要檢附之資料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至「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登錄」(個人資料登錄、指導教授登錄、考試委員名單登錄及學位考試申請均須登錄), 列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

A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

至圖書館首頁→資源查詢→學位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點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 進行論文比對後, 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 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必要時, 請提供完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

B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完成指定之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
本校各校區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及第一校區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本資料。

C

歷年成績單

D

選課清單

本學期尚有修課始符合修滿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另需檢附選課清單, 無修課者, 免附。

E

請檢附上述資料, 經系所紙本核章及線上系統審查後, 送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複核及製發口試委員聘函。



PART

相關規定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請詳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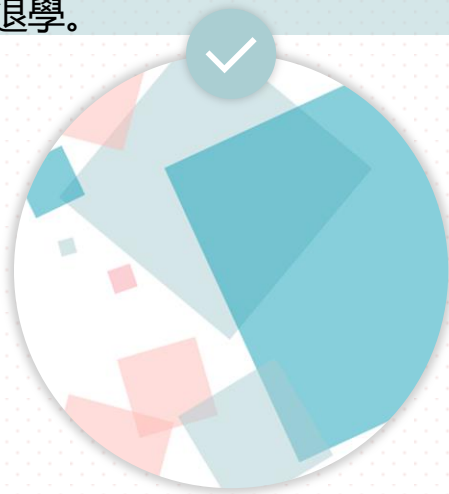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成績規定

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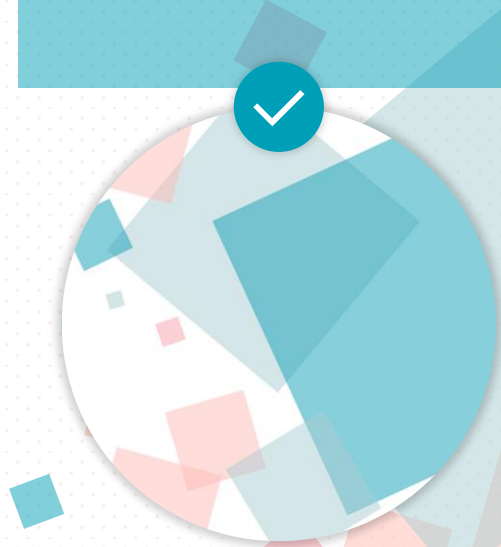


論文繳交規定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末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撤銷規定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PART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請點選標題連結)

1. [本校「校務系統」](#)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使用操作手冊](#)

3. 本校「圖書館」

(1)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2) [Turnitin操作手冊](#)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預祝

學位考試順利

《教務處註冊組》